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翁源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98	53.9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98	53.9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科学分配，合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年初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做好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行			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支出及时率	100%	100%	无	
			/	/	/	/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	/	/	/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	很好完成	很好完成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无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无	
		/	/	/	/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45.56 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下达数 8.42 万。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下达数 45.56 万，实际支出数 45.56 万，资金执行进度 100%。

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下达数 8.42 万，实际支出数 8.42 万，资金执行进度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科学分配，合理使用。

2、资金下达：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年初及时下达。

3、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

4、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支出率/支出及时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2、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3、资金安排及时性：全年实际很好完成；

4、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5、设备利用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6、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全年实际显著提升；

7、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认真研究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随当年度决算一起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